

陕西第四环保督察组反馈情况指出——

榆林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没有根本改变

本报讯 记者朱妍报道：陕西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近日向榆林市反馈督察情况指出，该市绿色低碳发展不够，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和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没有根本改变。“十三五”期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超出省级下达榆林市的能源消费控制总量。此外，煤矿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不力，兰炭行业产能淘汰及升级改造严重滞后等涉煤问题集中。

督察指出，榆林市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和成效与陕西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与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践行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差距。一些市直部门和县(市、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够坚定自觉，产业发展对能源依赖、路径依赖的现象普遍存在，榆林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和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没有根本改变。在建和拟建的17个煤化、石化等重点项目全部投产后，每年将新增原煤消费5675万吨，新增用水超过2亿立方米。在建或已建成投运的38个项目均未取得取水许可证。

同时，水资源利用率不高。直至督察时，榆林市整改方案要求于2020年底前基本建成的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中，榆横矿区6家煤矿未建成；榆神牛家梁片区12家、神木市10家、榆神工业区4家煤矿及榆神矿区金麻片区10家煤矿的多个标段还未动工。据统计，仅榆阳区、神木市47家煤矿每天约45万立方米矿井疏干水长期外排，造成水资源浪费。

督察还指出公转铁推进缓慢的问题。截至2020年12月底，榆林市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仅43%，未达到《陕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接入比例80%以上”的要求。应于2020年底前建成投运的7条铁路专用线，至督察时仍3条未建成；要求加快推进的16条铁路专用线，还有14条尚未开工。

一些部门和单位工作落实有差距。据通报，榆林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对小火电机组问题整改工作不细不实、推进不力，监督检查不到位，对整改无望企业未及时实施停产整改。其中上报“府谷县恒源冶发电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未启动超低排放改造”，但督察发现，

该公司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仍在发电，2021年1月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督察发现，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对兰炭装置淘汰工作抓得不紧，推进力度不大，列入淘汰的兰炭装置还有115台未拆除到位，其中9户60台未按期停产；列入升级改造的82户企业，绝大多数未完成达标改造，且有13户44台存在未批先建问题；府谷县12户171台金属镁配套兰炭装置仍在生产，尚未确定淘汰、升级改造措施。

工业固废污染依然存在。《榆林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明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应达到73%，而据督察发现，2020年综合利用率为51%。延长靖边能源化工公司、陕西未来能源化工公司约36万吨渣盐长期堆存于固废填埋场，未严格按危废管理处置。

污染防治攻坚战还存在薄弱环节。一些企业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其中，延长集团魏墙煤业有限公司老贯沟矸石场未取得土地审批手续，擅自违法倾倒填埋煤矸石，周边植被受到破坏。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未落实环评批复

要求，使用原煤助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厂区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污染严重。

据悉，陕西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21年7月14日-8月7日，对榆林市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于9月8日向榆林市委、市政府反馈了督察情况。截至督察结束时，督察组转办的263件群众环境信访问题已办结并向社会公开，共责令整改241家，限产停产44家，取缔6家，立案处罚76家，罚款1025.04万元，责任追究57人。

督察要求，榆林要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努力构建高端低碳现代产业体系；扎实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快实施煤矿采空区治理和煤矿井疏干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黄河干支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要逐案深入核查，逐一厘清责任单位和个人，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同时根据督察报告，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于督察报告签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陕西省委、省政府。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川启动煤矿井下防溃水溃砂专项检查

本报讯 为认真吸取近期煤矿溃水溃砂事故教训，近日，四川煤监局、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四川省煤矿井下防溃水溃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决定开展全省煤矿井下防溃水溃砂专项检查，坚决防范遏制煤矿井下溃水溃砂事故。

四川煤监局、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成立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并选派38名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和防治水专家组成5个检查组，对全省190处煤矿开展专项检查。

针对73处正常生产建设启动隐患整改煤矿，检查组重点检查其防治水基础管理情况、井下防治水措施落实情况等18类100项内容。针对117处安排有人员入井的长停煤矿，检查组重点检查其雨季“三防”、矿区地表水体等4类20项内容。

与此同时，要求各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督促地方政府严格验收程序。(张强)

湖北煤监局开展全系统各环节监察

本报讯 今年以来，湖北煤监局坚持“两统一、三超前、四不放过”的原则，对全省7处正常生产煤矿开展了全系统各环节监察，查出隐患166条，其中重大隐患1条，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行政处罚款38万元，有效防范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截至目前，湖北省未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检查标准和处罚标准“两统一”。该局系统分析全省煤矿灾害特点，明确了6个方面50项检查内容，统一了检查标准。同时，开展执法分析，对标对表找差距，统一处罚标准。

研判风险、检查指导、监督执纪“三超前”。该局召开研讨会，分析研判辖区煤矿的安全现状、主要灾害、风险，预判安全风险47项。坚持执法监督和监督执纪同步介入，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下一步，该局将结合安全生产大排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煤矿将隐患整改到位，同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杨亮)

国内首个智能化急倾斜短壁综放工作面投运

本报讯 近日，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公司乌东煤矿西区短壁综放智能化工作面正式投入运行，成为国内首家拥有智能化急倾斜特厚煤层短壁综放生产单位。

基于急倾斜特厚煤层条件，作为全国15家示范矿井之一的乌东煤矿，长期采用单滚筒采煤机短壁开采工艺，针对该矿复杂的煤层地质条件、及特殊的短壁工作面中部进刀开采工艺，该公司结合单滚筒采煤机特点，对工作面进行了为期半年的技术革新，完成了DSP控制等核心技术优化设计，首次实现了基于单滚筒采煤机的8个工艺段的记忆截割和自动跟机，各工艺段自动切换，采煤机记忆截割和液压支架自动跟机等设备的一键启停和煤流均衡调速。工作面自动放煤和远程干预放煤，均实现了技术突破。

相比传统的机械化采煤，自智能化工作面投入生产以来，单班次作业人员由14人减少到9人，整个采煤区队由92人减少到65人，同时极大的提高了安全作业水平。(杨纯)

山东能源集团多措并举落实新《安全生产法》

本报讯 通讯员李志勇报道：山东能源集团把宣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任务，加强宣贯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攻坚行动，推进新制度、新内容、新罚则落地。

专门制定下发《通知》，对贯彻落实作出全面部署，并将落实情况，纳入二级公司2021年度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内容。采取“山能大讲堂”、分层举办专题学习等形式，确保学习覆盖面和学习效果。同时，专门建立专项课题，促进各级人员学法、遵法、用法、守法。山东能源集团将成立新《安全生产法》宣讲团，深入基层和重点企业进行巡回宣讲。对照新《安全生产法》的内容，进一步修订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新制度、新内容、新罚则的精准落地，确保各项制度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到位。

此外，山东能源集团还以开展安全生产攻坚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规范检查行为、检查频次、检查质量，严肃突出问题责任倒查，在二级公司建立安全不放心单位和红黄牌管理制度，在能源集团建立重点单位、重大事项挂牌督办制度，推进依法治企、依法生产、依法履责。

图片新闻



修旧利废降成本

今年以来，开滦集团吕家坨矿业公司面对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本着“能省则省，能修则修”原则，加大制修加工力度，变废为宝、变旧为新，确保实现提质增效。图为9月7日，该公司员工正在维修旧绞车。
崔奕 邵志兴/图文

一家之言

以智能化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王启瑞

变革煤炭开采方式是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中一项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重大举措，要通过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契机，实现煤矿开采技术和方式的根本性转变。

当前，第四次工业革命已经悄然到来，新一代人工智能与工业领域深度融合正在引发深远的产业变革，必将加速煤炭生产方式的变革进程。

如何把握人工智能和煤炭产业发展的特点，加强煤矿智能化建设和煤炭产业优化升级融合？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着力，推动煤炭产业更有效率、更为安全、更高质量发展。

一是把智能化作为新方向。在加快煤矿开采方式变革中融合，实现煤炭产业更有效率的发展。2019年，山西省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变革煤炭开采方式是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中一项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重大举措，要通过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契机，实现煤矿开采技术和方式的根本性转变。目前，山西省在全国率先以地方标准颁布《山西省智能煤矿建设指导规范》，出台了《山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意见》，努力在年内建成1000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二是把智能化作为新手段。在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中融合，实现煤炭产业更

为安全的发展。煤炭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也是安全生产领域的高危行业，要想实现安全发展，离不开科技支撑。改革开放以来，煤矿企业依靠科技进步，在综合机械化开采及其装备领域持续创新，实现了煤矿安全的巨大进步。山西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从2000年的1.85下降到2020年的0.023，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功不可没，智能化煤矿和智能化管理为煤矿安全提供了根本保障。

三是把智能化作为新引擎。在推动煤炭产业优化升级中融合，实现煤炭产业更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新一轮能源革命的世界潮流，发挥人工智能在产业升级方面的技术优势，促进人工智能同煤炭产业深度融合，是能源技术革命带动产业升级的内在要求。一方面，要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通过由劳动密集型向人才、技术和装备密集型转变，推动煤炭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另一方面，要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实现煤炭新旧产能有序接替，释放先进产能，发挥煤炭产业对经济转型的基础性、带动性、保障性作用，使山西这个传统能源基地迸发出新的蓬勃生机。

煤矿智能化正以不可阻挡之势融入煤炭产业，植根于煤炭产业，山西煤矿智能化建设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晋能控股集团将智能化煤矿具像化，实现生产管理由机械化矿井单环节、单因素孤立监测安全

生产要素向智能化矿井多环节、多因素联合自动分析预警、平台信息共享、基础决策智能化转变；山西焦煤集团确立了以“一朵云”“五层架构”“一张图”“十大信息平台”的智慧矿山“一五一十”建设模型，并牵头承担了科技部“大型矿井综合掘进机器人”项目研发工作；潞安化工集团新元煤矿建成国内首座5G煤矿……

但是，也应清醒地看到，山西煤矿智能化建设尚处于初级阶段，发展不充分、不平衡，总体水平不高等问题还客观存在，必须牢固树立“系统智能化、智能系统化”的理念，构建起“自主感知、泛在连接、数据驱动、智能开采”的煤矿智能化体系。

一要坚持示范带动和政策引导双推动。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大型煤矿的示范带动作用，率先建成一批效果突出、带动性强的智能化示范矿井。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矿井优先上智能化，新建、改扩建矿井必须上智能化，其他矿井尽快上智能化。要发挥政策激励和约束作用，切实让煤矿享受政策红利。

二要坚持模式创新和技术攻关相结合。积极构建以煤矿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跨界深度融合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鼓励组建各种形式的技术创新联盟，搭建煤矿安全技术交流共享、推广应用的平台，实现跨界融合发展。特别要聚

焦关键技术，下大力气解决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在开展技术合作模式创新的同时，还要创新商业模式，尤其是煤机企业应从煤矿设计之初就介入整个系统建设中，给煤矿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支持，推动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

三要坚持硬件建设和软件提升两同步。推进智能化是个系统工程，必须处理好硬件建设与软件提升的关系，既要重视技术装备的换档升级，也要注重管理、人才、培训等软件提升。特别要加强智能化方面的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一方面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赋予引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同时要用好科研院所及国有企业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充分发挥其技术优势。另一方面要拓宽人才培养途径，在积极开展员工智能化培训的同时，要加强校企合作，培养一批既懂煤矿专业又懂智能化等新技术的复合型专业人才，鼓励高校和企业合作创新煤矿智能化人才培养模式，共建示范性实习实践基地。

煤矿智能化建设是一项久久为功的时代使命。作为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山西省，要加快推进煤炭产业全面绿色智能转型步伐，努力为全国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山西经验。

(作者为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